

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源安嘉半年封闭式 3 号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罗德交银理财”或“管理人”）郑重提示您：

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时，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源安嘉半年封闭式 3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源安嘉半年封闭式 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个人投资者）》或《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和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提供的投资者权益须知（如有，具体文件名称以代销机构提供的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源安嘉半年封闭式 3 号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及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提供的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文件名称以代销机构提供的文件为准，以下简称“《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保障，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资产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在客户大规模赎回或产品兑付时遇市场极端情况，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客户赎回或产品兑付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一定比例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该资产暂无公开活跃的二级交易市场，可能缺乏交易对手，市场流动性水平相对有限。同时，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投资期限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因客户大规模赎回或产品兑付时遇市场极端情况出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作为特定情形下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认购风险应对措施；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当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有可能无法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限向投资者支付款项。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分布尽可能满足理财产品的赎回/兑付要求，保留适当的现金和短期资金拆借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对客户的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保证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五）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前述主体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六）操作风险：如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

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七）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八）兑付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迟兑付，如产品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进行延迟兑付的，则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等风险。

（九）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人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十）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

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二）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由施罗德交银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施罗德交银理财委托代销机构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之一，负责本理财产品的代销工作。施罗德交银理财是由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的理财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交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施罗德交银理财属于交通银行的关联方。尽管施罗德交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由可能作为本产品代销机构之一的交通银行的关联方发行与管理。

（十四）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

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未能及时完整取得导致的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的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非标准化债权投资风险：融资方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等。

（1）资产选择风险

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及合作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或本金发生损失。

（2）融资方/增信方/其他义务人经营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方和/或增信方和/或其他义务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

（3）融资方/增信方/其他义务人履约风险

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融资方和/或增信方和/或其他义务人可能无法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增信义务等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和/或增信方和/或其他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和/或增信方和/或其他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等方式实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退出，但可能因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及其他原因无法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5）其他风险

本产品进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时，可能因为交易结构复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及其他各种可能的情况，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5.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股票市场波动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股票价格，如股票市场下跌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股票价格下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上市公司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盈利增速不及预期、净利润由盈转亏、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违反监管规定等状况，可能导致股票的价格下跌，甚至导致无法立刻卖出或因上市公司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退市，从而使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股票定向增发风险的特有风险：定向增发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票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1）定向增发股票组合的市场风险：投资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2）定向增发股票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定向增发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从该股票上市之日开始计算（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具体上市日期具有不确定性，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还存在产品到期日所投定向增发股票还未解禁的可能性，进而进行多次清算。

6. 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风险：因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资产交易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交易对手未履约导致的信用风险等。衍生品市场波动与相关联的现货价格出现相关性偏差等情形致使衍生品投资所做到的对冲策略失效，亦或因管理人对衍生品价格波动方向判断错误致使衍生品投资策略失效，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7.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其他资管产品，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

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十五)投资者合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因此落实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风控制度，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以及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配合产品管理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适当履行上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所需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投资者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投资者或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上述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四）本理财产品为【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期限为【192天】（以本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五）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产品(R2)】（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级方法可能存在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级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风险等级评级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风险等级评级也可能存在不同。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推介理财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级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级

结果。

▲▲（六）根据本理财产品评级结果，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为【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和收益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七）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和经销售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适合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个人投资者】。

▲▲（八）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的风险等级评级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在本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将全部损失。

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且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本公司（单位）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单位）承诺投资于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单位）将配合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为前述目的所进行的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尽职

调查等，并且本人/本公司（单位）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以及前述措施所需要的各项信息。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管理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经代销机构评估，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机构投资者无需填写）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风险揭示书共有两份签名文本，第一联代销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